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大亚湾）建〔2025〕2号

关于惠州石化低温热联合利用节能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海油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石化低温热联合利用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惠州石化低温热联合利用节能改造项目位于大亚湾石化区，主要是通过热泵机组发生蒸汽，将惠州石化现有一期工程芳烃联合装置的低温热进行全厂系统化联合利用，高效回收低温热、降低装置及全厂能耗，实现取热、输送、转换和利用。

项目建设内容分为芳烃联合装置塔顶改造和新增建设内容：芳烃联合装置塔顶改造建设内容为塔顶换热及其配套装置（与现有空冷散热装置并联，不对芳烃联合装置工艺过程和生产造成影响），主要包括塔顶蒸汽发生器、蒸汽过热器、塔顶气/热媒水换热器；新增建设内容包括热水站、1#热泵机组单元、2#热泵机组单元、循环水场及系统管网改造配套。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

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依托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场处理后全部回用。循环水场排污水依托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场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排放标准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一级标准（第二时段）中较严的标准限值。

（二）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设置。

四、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新增 CODcr 排放量 4.851t/a、NH₃-N 排放量 0.6468t/a 以内。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进行公示，并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建设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八、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25 年1 月23 日印发
